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要求,现将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日,即在2022年11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46,337,301.2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141,914.93份的92.41%。上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6,337,301.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A类/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29天	0.1%
N≥29天	0%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A类/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2年11月28日起正式生效,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进行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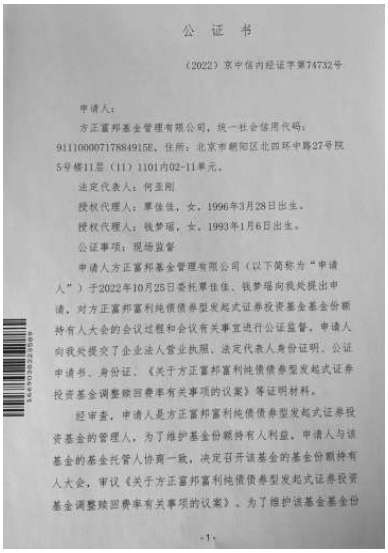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4732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授权代理人:覃佳佳,女,1996年3月28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钱梦瑶,女,1993年1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5日委托覃佳佳、钱梦瑶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1月1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视频出席了《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票佳佳、钱梦瑶对截止至2022年11月27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张博文视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50,141,914.9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337,301.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2.4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337,301.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2年11月28日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辖区代表、公证员及律师的视频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337,301.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141,914.93份的92.4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337,301.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2022年11月28日